

证券代码：830855

证券简称：盈谷股份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徐慎莉、付豪2人系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情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 注销依据

本次拟注销的期权简称及代码为：盈谷 JLC1、850014。

（一）行权条件未达成对应的该部分股票期权注销

①根据《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012714号），公司2023年银行渠道黄金业务与新能源业务均未达业绩考核目标，不符合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②根据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

第 010214 号)，公司 2022 年度银行渠道黄金业务未达业绩考核目标，不符合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银行渠道黄金业务的激励对象对应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行权条件达成但未在行权期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注销

根据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第 010214 号），公司 2022 年度新能源业务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满足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新能源业务的激励对象可以在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但激励对象未在行权期内行权。

根据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激励对象未在规定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

三、 拟注销期权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拟注销期权数量为 8,000,000 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9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份）	剩余数量（份）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徐慎莉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员工	3,360,000	0	33.60%
2	付豪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2,080,000	0	20.80%
3	龚云敏	财务总监、子公司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456,000	0	4.5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896,000	0	58.96%
二、核心员工					
1	陈观霞	子公司总经理（已于 2023 年度离职）	1,744,000	0	17.44%
2	曾曙	子公司副总经理（已于 2023 年度离职）	240,000	0	2.40%

3	奚晓青	子公司副董事长(已于2023年度离职)	120,000	0	1.20%
核心员工小计			2,104,000	0	21.04%
合计			8,000,000	0	80.00%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备查文件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